**国道京抚公路（G102）大榆树至二龙山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JT0000G241205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黑龙江省国道京抚公路（G102）大榆树至二龙山段改扩建工程已由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黑发改交通(2023)365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黑交发(2024)31号批准，施工图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黑交发(2024)161号批复完成，建设资金来自交通运输部投资及富锦市人民政府筹集，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富锦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自国道京抚公路K1887+481处(大榆树镇东侧)，自西向东沿旧路布线，经沙岗村，在向阳川北侧上跨哈同高速、向哈铁路，经丰太村、永福村、龙富村，下穿建虎高速，继续沿旧路布线，经二龙山镇西、北边缘，止于国道京抚公路K1919+583处(哈同高速二龙山收费站连接线路口处)，全长 29.967 公里。全线设置桥梁113.88米/3座(其中，改线新建中桥44.04米/1座，利用中桥69.84 米/2 座)，涵洞 27 道(含利用13道)，分离式立体交叉3处(其中，新建主线上跨哈同高速1处，完全利用主线上跨向哈铁路1处，完全利用主线下穿建虎高速1处)，与等级公路平面交叉19处，养护道班1处，交通量观测站1处，汽车停靠站5处(10座)。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一般路段路基宽度12.0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路面结构形式：一般路段结构为上面层:5厘米AC-16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下面层:6厘米AC-20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基层:20厘米4.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底，基层:32厘米4.0%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功能层:20厘米级配碎石(中湿段设置)。

2.2实施地点：黑龙江省富锦市。

2.3招标范围：参建单位管理、施工组织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风险管理、现场管理、验收管理、推进项目建设、内业档案管理和配合审计等其他管理，具体包括协助业主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组织交工验收；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等；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检查、考核等并负责落实整改，配合业主准备竣工验收相关工作；进行合同管理，细化、分解项目管理目标，落实项目责任；拟定项目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工程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履行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计量支付、环境保护等相关责任；组织中间验收，组织有关单位编制竣工文件；负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维修工作管理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2.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标段编号为GL1,最高投标限价：490万元。

2.5项目管理服务期：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具体以政府审计通过时间为准。

2.6质量要求：

1、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

2、房建工程：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7安全目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次招标要求投标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3.1.1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次招标要求投标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项目管理：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需包含公路、建筑咨询服务范围），并提供备案网页截图（http://www.tzxm.gov.cn/）。

**3.1.2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承担过以下类似业绩（满足一项即可）：

1. 投标人承担过一项29公里二级及以上公路相关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内容，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2. 投标人累计承担过一项58公里二级及以上公路相关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内容，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注：上述业绩指的是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不含养护项目）的项目管理业绩（代建建业、监理业绩），如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按2倍里程折算二级公路里程。

**3.1.3人员最低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1人：需具备具有公路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及公路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期社保连续缴费凭证（2024年8月至2024年10月）（建办市函〔2019〕92号）的"六类人员"除外，须提供证明材料）；
2. 项目管理现场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 项目管理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1.4信誉最低要求**

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7）投标人在近三年中在合同中违约、被驱逐出现场；

（8）投标人在近三年中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1.5其他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3不得在所建的项目中，同时承担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材料设备或者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本次招标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2024年12月06日00时00分至2024年12月13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具体事宜详见“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的《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版）上线试运行公告》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工作台-投标人操作手册》。未按“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流程要求完成全部操作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2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下载。**注：在下载截止时间内至少下载一次招标文件，下载一次后可不受时间限制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如在下载时间截止前未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投标人操作视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注册入库操作视频，技术支持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本项目为线上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在线上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的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

5.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09时00分（即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该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上传至“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投标。

5.4第一信封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时00分。上传至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切勿出现有关报价内容，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报价在第一信封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5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具体开标时间以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时间为准，招标人将于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在交易平台上通知第二信封开标时间，请各投标人在开评标阶段持续关注交易平台开标页面，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信封的解密等操作，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6评审地点：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2号）。

5.7投标人应对所投标段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09时00分，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网银转账、电汇或电子保函形式：①采用网银转账、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汇入与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银行。②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hlj.gov.cn/）及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http://jt.hlj.gov.cn/）网站上发布。

**7.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同时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hlj.gov.cn/）及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http://jt.hlj.gov.cn/）上进行公示。将公示以下内容：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总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还会扣减其年度信用评价分数或者降低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8．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佳木斯政府3号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454-6770008

招 标 人：富锦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富锦市中央大街461号

联 系 人：董先生

电 话：0454-2323811

招标代理：黑龙江华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9号楼

联 系 人：胥晓娟

电 话：13100856728

电子邮箱：[superzuo@yeah.net](mailto:55553978@163.com)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以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签字盖章有效；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有效期、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承诺。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等情况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同时满足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人所投标段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一致；  （10）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明确的招标范围的相关内容。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5）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16）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17）联合体协议书签字盖章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有效期、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人所投标段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一致。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7）报价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未提交调价函。  （8）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 2.1.1  2.1.3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9）资格审查资料填写与提供真实有效。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分内容和权重分值划分：  **第一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项目管理机构：30分；  （2）业绩：15分；  （3）履约信誉：5分；  （4）施工组织设计：4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5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 (1) | 项目管理机构 | 30分 | 项目总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得6分；   1. 每增加一个二级及以上公路的建设项目管理相关工作或项目项目管理管理或监理工作经历得2分；最多得4分。   上述业绩指的是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不含养护项目）的项目管理或监理或项目管理项目。 |
| 项目管理现场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得6分；   1. 每增加一个二级及以上公路的建设项目管理相关工作或项目项目管理管理或监理工作经历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上述业绩指的是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不含养护项目）的项目管理或监理或项目管理项目。 |
| 项目管理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得6分；   1. 每增加一个二级及以上公路的建设项目管理相关工作或项目项目管理管理或监理工作经历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上述业绩指的是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不含养护项目）的项目管理或监理或项目管理项目。 |
| 2.2.4 (2) | 业绩 | 15分 | 业绩 | 1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9分。   1. 每增加1项公路工程的二级及以上公路的建设项目管理相关工作或项目项目管理管理或监理工作，加3分，最多加6分。   注：上述业绩指的是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不含养护项目）的项目管理或监理或项目管理项目。 |
| 2.2.4 (3) | 履约信誉 | 5分 | 信誉要求 | 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5分。 |
| 2.2.4 (4)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10分，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0,E2=0.5。**  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 | |
| 2.2.4（5） | 施工组织设计 | 40分 | 组织结构及机构职责 | 4分 | 组织结构及机构职责一般，得2.4分；较好，得2.4(不含)~3.2分；科学合理，得3.2(不含)~4分。 |
| 项目管理框架思路及工作方案 | 4分 | 项目管理框架思路及工作方案一般，得2.4分；较好，得2.4(不含)~3.2分；措施得力，得3.2(不含)~4分。 |
| 项目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框架思路及工作方案 | 3分 | 项目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框架思路及工作方案一般，得1.8分；较好，得1.8(不含)~2.4分；措施得力，得2.4(不含)~3分。 |
| 质量管理控制措施 | 4分 | 施工阶段质量管理控制措施一般，得2.4分；较好，得2.4(不含)~3.2分；科学合理，得3.2(不含)~4分。 |
| 工期管理控制措施 | 4分 | 工期管理控制措施一般，得2.4分；较好，得2.4(不含)~3.2分；科学合理，得3.2(不含)~4分。 |
| 安全管理控制措施 | 4分 | 安全管理控制措施一般，得2.4分；较好，得2.4(不含)~3.2分；科学合理，得3.2(不含)~4分。 |
| 合同管理控制措施 | 4分 | 合同管理控制措施一般，得2.4分；较好，得2.4(不含)~3.2分；科学合理，得3.2(不含)~4分。 |
| 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 4分 | 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一般，得2.4分；较好，得2.4(不含)~3.2分；科学合理，得3.2(不含)~4分。 |
| 环保管理控制措施 | 4分 | 环保主要工作管理控制措施一般，得2.4分；较好，得2.4(不含)~3.2分；科学合理，得3.2(不含)~4分。 |
| 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措施 | 5分 | 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措施一般，得3分；较好，得3(不含)~4分；科学合理，得4(不含)~5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评标委员会以各成员的单项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7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单项最高分和一个单项最低分计算。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个人业绩加分项不设年限要求。 | | | | | |

注：1.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单项打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